

烟台市财政局

资产评估备案公告〔2023〕9号

资产评估机构注销备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和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0〕61号）有关规定，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已于2023年6月16日注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送：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。